

66 年 1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辦法。」(市公報 66 冬 36 期)(66KAAZ01) · 1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組織規程(市公報 66 冬 28 期)(66KBAZ02) · · · · · 1

(二) 地權法令

- 關於未成年人經外國人認領後處分不動產應否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疑義案(66KBBZ03) · · · · · 2
- 有關「視同自耕證明書」如何發給案(66KBBC04) · · · · · 3

(三) 地籍法令

- 申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於公告中第三人持法院民事確定裁定書提出異議，因真正權利人尚未確定駁回建物總登記申請案件(66KBCA05) · · · · · 3
- 建物總登記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說明各區分權屬可免附各起造人印鑑證明書(66KBCA06) · · · · · 4
- 有關已經總登記建物上之增建部份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66KBCA07) · · · 4
-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僅適用於自然人(66KBCA08) · · · · · 4
-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前地政機關原未繕發建物附表或土地所有權之國有房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66KBCB09) · · · · · 5
- 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因政府舉辦土地重劃而暫停辦理，如於重劃完成後繼續申請移轉登記予原承買人時，可憑重劃前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單辦理(66KBCB10) · · · · · 5
- 日據時期口授遺囑不合規定者無效，不能依該遺囑辦理繼承(66KBCC11) · 5
- 婚前收養之子女對於婚後配偶之遺產並非當然有繼承權(66KBCC12) · · · 6
- 以代筆遺囑辦理繼承登記，遺囑人之簽名如確無其他方法能證明該簽名為其本人所簽，得由見證人為保證人保證遺囑人簽名為真實(66KBCC13) · 6
- 有關日據時代承典之土地辦理典物所有權取得登記疑義案(66KBCZ14) · · 6
-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可否由夫之債權人以屬聯合財產為代位申請變更登記名義案(66KBCZ15) · · · · · 7
- 關於共有土地部份共有人就其持分設定抵押權後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將持分抵押權轉載於其他未設定抵押權共有人於分割後取得之單獨所有之地號上，該就被錯誤轉載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可單獨申請更正案(66KBCD16) · · · · · 7
- 關於預告登記疑義案(66KBCG17) · · · · · 8
- 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將改制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改制後其原設定之抵押權以改制後公司名義申辦塗銷登記，得比照內政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八六號函規定辦理 · (66KBCI18) · · · · · 9

- 有關日據時期重劃換地區土地合併登記案(66KBCJ19) 9
- 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合併登記案(66KBCJ20) 9
- 二筆以上原不同屬一人所有土地，合併重測後有關已註記「征收」土地登記資料之移轉案(66KBCJ21) 10
- 因地籍圖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者如何辦理登記案(66KBCJ22) 10
- 法院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不動產界址時，測量人員不可要求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在測量圖上簽名(66KBCZ23) 10
- 有關高樓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66KBCA24) 11
- 關於地下室用途依使用執照及其平面圖既為店舖與防空避難室，為便於區別應分別測繪及計算面積(66KBCA25) 12
- 關於吳○香申請退還逾期登記罰鍰疑義案(66KBCO26) 12
- 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得為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權利主體(66KBCZ27) 12
- 國民住宅處價購公有土地，作為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登記規費(66KBCO28) 13
- 本處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 23582 號函中所謂第三人，係引用最高法院五三臺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並無限制未成年人(設定人)之兄(債務人)不得為第三人(66KBCD29) 13
- 良士大廈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其後側土地申請建築疑義(66KBCA30) . 13
- 關於旅日華僑於中日斷交之際及過後已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負責保障其國內之財產權益乙案，請轉知照(66KBCZ31) 14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函「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舉行信徒代表大會應先聲請核准並派員指導」(66KBFZ32) 16
- 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經指定臺灣及臺北市自該法生效之日起為土地稅法之施行區域(66KBFZ33) 16
- 減低六十六年田賦征收實物標準案(66KBFZ34) 16
- 土地重劃成果公告確定後，該土地移轉如何辦理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案(66KBFZ35) 17
- 關於應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而被政府征收者，其土地增值稅之課征疑義(66KBFZ36) 17
- 內政部函釋有關貨櫃集散站用地計征地價稅疑義(66KBFZ37) 18
- 內政部函釋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三款疑義(66KBFZ38) . . 18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經詳細查明仍無法通知領取差額補償地價者，得將其應領差額地價依法提存待領，復請查照(省公報 66 冬 38 期)(66KCEZ39) 18

四、其他法令

(一) 一般法規(缺)

(二) 一般行政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自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免蓋印信

舊有合法建築物，其消防安全設施之檢查，應依該建築物建造當時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現行建築法令尚無應溯及既往之規定(省公報 66 冬 24 期)

訂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處理市有眷舍房地業務劃分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市有眷舍房地作業程序」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市有眷舍房地作業注意事項」，並抄發「中央各機關學校提供國有土地興建公教住宅作業要點」及中央公教人員住宅建築設計基準(市公報 66 冬 39 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查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市公報 66 冬 34 期)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份臺灣省都市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省公報 66 冬 26 期)

訂定「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辦理」

臺北市府令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11.21 府法三字第五一二七九號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處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總額定為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列來源循環運用。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出售價款與使用費收入。
- 三、區段征收土地之出售價款。
- 四、土地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價款或現金收入。
- 五、本府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
- 六、本基金孳息。

第四條 本基金動支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改良物之補償價款。
- 二、區段征收土地之補償地價及公共設施費用。
- 三、土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
- 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征收土地發行土地債券之還本利息。
- 五、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必需之費用。

第五條 本基金在臺北市銀行設立專戶存儲生息。

第六條 本基金之運用，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組織規程

(市公報 66 冬 28 期)

行政院 66.1.27 臺(66)內字第○六五二號核定 行政院 66.10.26 臺(66)內字第八八九三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定依照臺北市府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府地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襄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掌各有關事項。

1. 第一科：掌理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地目變更，土地移轉登記檢查及督導地政事務所與測量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2. 第二科：掌理全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照價收買、土地現值表之編製公告、土地移轉現值之審核，土地使用類別之認定、業務聯繫處理及土地改良物估價等事項。
3. 第三科：掌理全市地權調整最高面積限制，扶植自耕農、維護實施耕者有其田成果、推行耕地三七五減租、辦理公地放租及公地管理等事項。
4. 第四科：掌理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項。

5. 第五科：掌理全市土地區段徵收、空地限期使用、廢耕農田調查與限期復耕、都市土地利用調查及督導土地重劃大隊工作之推行等事項。

6. 技術室：掌理全市地政技術業務、地政法規、重要方案之研究與審議及有關資料之蒐集編譯與出刊等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技正、秘書、科長、室主任、視察、專員、股長、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副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第七條 本處之下設地政事務所、測量大隊，土地重劃大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得因事實需要，設置與業務有關之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縣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1. 處長。

2. 副本處。

3. 主任秘書。

4. 科長。

5. 室主任、副主任。

6. 地政事務所主任。

7. 測量大隊長。

8. 土地重劃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關於未成年人經外國人認領後處分不動產應否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疑義案

臺北市府地政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16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六二六號

說明：

一、復貴所 66.10.1 北市建地一字第九九八二號函。

二、案經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11.9 地字第七五八三〇七號函：「主旨：未成年人簡〇玲經外國人認領後處分不動產應否依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一、復貴府 66 府地一字第四六一二〇號函。二、行政院臺 63 內字第二三五七號函規定：「旅日華僑於授權期間聲請喪失我國國籍者，應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於總統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本案參照上述院函規定簡〇玲雖已被外國人認領，但在未聲請喪失國籍經內政部核准前仍應具有我國國籍，故其處分不動產尚無須依照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三、檢還原附件全部。」本案請依上開部函核釋辦理。

三、檢還原附件。

四、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有關「視同自耕證明書」如何發給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大同區公所

66.11.24 北市地三字第○三八八號

說明：

一、依 66.11.14 許○益陳情書辦理。

二、本業申請人許○益等三人之父許○吉已亡，遺有臺中縣清水鎮裕嘉段 231-1、290、291、292、353、354 地號，銀聯段 656 地號，海濱段 2918 地號等多筆土地，因申請人等均為年幼之孤兒，其母亦無職業，如確需依賴該自耕農地之收益維生時，其申請依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刊市政府公報六十五年夏字十六期)說明第二項一款二目之規定發給視同自耕證明書，應予照准。

三、本案耕地位於臺中縣清水鎮，申請人之住所均在臺北市大同區內，參照內政部函示：「關於自耕能力證明人之住所與其承購農地不在同一縣市政府轄區者，應由其住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核辦，必要時得依內政部 65.9.30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四二號函市公報六五年冬字八期及 65 臺內地字第六九一一六八號函(刊市公報六十五年夏字五十四期)說明二之意旨，洽請他鄉市政府有關單位協辦。

四、本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格式，貴所可使用內政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頒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該項證明書用紙本處前已印送貴所使用)將第一、二行改為「查農地繼承人(填寫本案繼承人姓名)○○○先生等(幾)人係屬孤寡，必需依賴其繼承之農地收益維生，其繼承後列農地，依內政部 65.4.12 臺內地字第六七三二五二號函第二項一款二目之規定，視同能自耕，准予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此證」(刪改處蓋貴所核對章)。

五、隨文檢附陳情人許○益先生等原送農地繼承人視同能自耕證明書申請肆份、戶籍謄本兩份連同清水鎮公所加蓋證明無出租之六六清鎮民字第一○二一七號申請書正本一份、私函一份、市政府公報、房屋買賣契約書、房屋賣渡書等影本各一份，請查核辦理。

六、副本抄送許○益先生、抄發本處三科、技術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申請人持憑法院確定判決申辦建築改良物總登記，於公告中第三人持法院民事確定裁定書提出異議，因真正權利人尚未確定應駁回建物總登記申請案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8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四○五號

說明：

一、復 66.11.3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三二五八號函，原申請案件全卷附還。

二、本案建築改良物總登記贖請人盧○錦係持憑最高法院 64.1.17 六四年度上字第六六號民事判決書將許○木應有臺北市大安區下內埔段 64-14、64-24 地號土地上所在 C 棟第一、二、三、四層包括地下室全部交付與盧○錦之判決辦理。惟該標的物係許○木向余○雄、余○輝、余○瑞、余○士等四人買受，因許○木未依約交付價金，

經解除契約依臺北市地方法院六三年度調字第五九二號調解許○木願將訴之標的交還余○雄等四人，盧○錦依前述最高法院勝訴之判決請求臺北地方法院第三人(即余○雄等四人)強制執行，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後，臺北地方法院以 65.12.22 六五民執聲更丙字第二四號民事確定裁定書裁定略以：「該第三人(余○雄等四人)純屬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債權人(盧○錦)與債務人(木)間債權關係中之權利義務。則第三人縱於債權人對債務人起訴後，始占有系爭房屋，依上開說明(最高法院三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最高法院六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民庭庭推總會記錄)仍要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所指之繼受人，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本件明異議之第三人，從而債權人聲請並對第三人強制執行，為無理由。」是以本案標的物之申辦總登記之申請人，尚未確定為真正權利人，自應依規定予以駁回。

三、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建物總登記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註明各區分權屬可免附各地造人印鑑證明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 四九五二四號

主旨：為蘇○先生函請釋示建物之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註明各區分所有之權屬時，若使用執照名冊內所蓋各地造人印章與權屬分配協議書所蓋之印章相符者可否免附各地造人之印鑑證明申辦建物總登記乙案，經本處詳予研議結果如聲請書登記清冊及各項書表所載標示與協議書內容完全一致而聲請書權利人印章亦與執照清冊及協議書印章相符足堪認定為聲請人之真意表示者，為便民起見，得准予免附印鑑證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11.3 臺內營字第七五九二五六號函轉蘇○琳先生申請書辦理。
- 二、副本抄送蘇○琳先生及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有關已經總登記建物上之增建部份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德先生

66.11.16 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三八○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6.11.2 來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本案建物之第二、三層既為在已經總登記之同一業主所有之地面上所增建，自應依照增建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臺灣省政府 56.12.29 府民地甲字第九九二九八號令規定有案。本案卷附臺北市工務局五五使字第一○二二號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其營造類別為增建，則依照上開府令規定，自應辦理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惟本案增建之第二、三層部份，實質上係屬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故其登記費仍請依土地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繳納。
- 三、副本抄送建成、古亭、松山及士林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技術室。

「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僅適用於自然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25 北市地一字第五二一七三號

說明：

- 一、本案依內政部 66.11.21 臺內地字第七六三九四九號函李○助君副本：「主旨：本部所訂「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限於土地所有權人為自然人時，始有其適用祭祀公業或寺廟土地，縱其管理人於土地總登記前業已死亡，亦不能根據上開要點辦理更正。本案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復請循司法途徑謀求解決乙節並無不妥。」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關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就前地政機關原未繕發建物附表或土地所有權狀之國有房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5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一九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66.11.10 臺財產北(一)字第一七六六四號函：「主旨：本局經管臺北市(縣)國有房屋及基地，在本局成立前均由各縣市政府及前公產代管機關代管，地政機關當時僅辦理總登記，對於建物附表及土地所有權狀並未繕發，至本局成立接管後亦僅函請地政機關就登記簿上加註「管理機關變更」其權狀亦視需要始洽領。茲地政機關現行規定，必須檢附原始權狀方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規定，致對人民承購國有房地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窒礙難行，影響承購人取得使用時效權益，請分函各地政事務所基於實際情形就下列辦法一、二兩項辦理以資便民，請查照。辦法：「前項地政機關原未繕發建物附表或土地所有權狀部份，本處出售後會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於登記書表備註欄，依照往例加註「地政機關未繕發權狀本處亦未洽領」等字樣，予以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二、至四十七年以後登記簿註有「年度」權狀字號案件，仍照一般程序於出售後會辦產權移轉登記時，加附申請補發權狀書表連同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書發給承購人併送地政機關惠予辦理產權移轉登記。」辦理。
- 二、前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函辦法第一、二項核屬可行，請各該所查照辦理。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本處一科、技術室。

已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於辦理移轉登記過程中，因政府舉辦土地重劃而暫停辦理，如於重劃完成後續申請移轉登記予原承買人時，可憑重劃前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單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11.21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八三號

說明：依內政部 66.11.16 臺內地字第七六一四〇六號函辦理。

日據時期口授遺囑不合格規者無效，不能依該遺囑辦理繼承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王○溱先生

66.11.3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六九五號

說明：

- 一、復臺端 66.10.29 及 66.11.1 申請書，原附申請登記案件除遺囑及親屬會議記錄影本抽存外餘全部附還。
- 二、日據時期口授遺囑依司法行政部 54.6.14 臺五四函民字第三五三三號函釋示依當時適用於臺灣之日本民法規定，口授遺言未於作成之日起二十日內由證人一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家庭裁判所確認該遺言有效，則該遺言難認為有效成立，即不能依該遺言辦理繼承。經查本案並未檢附日據時期家庭裁判所確認之文件，自無從據以辦理。
- 三、復查本案口授遺囑中所列士林區社子段後港墘小段三地號非被繼承人楊○定所有。同小段 122-1、122-2 地號土地兩筆，楊○定所有持分與口授遺囑之記載不符，且均未辦理繼承登記，至 122 地號楊○定持分所有，已於光復前由諸子均分繼承取得，亦與口授遺囑所言不符。
- 四、依臺端兩次申請書所敘內容，臺端代理楊○富君辦理本案，惟申請案件未依法檢附委託書，尚請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士林、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婚前收養子女對於婚後配偶之遺產並非當然有繼承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7 北市地一字第 二八六五二號
說明：

- 一、復 66.10.29 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三三六五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夫妻之一方於未婚前所生認領或收養之子女，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民法第一〇六四條，第一百六五條後第二項等)於結婚後並未當然與他方發生關係」司法行政部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四一參字第九八三四號函釋在案，本案高○進既係養父高○庸與張○市結婚前所收養者，揆諸上開規定，高○進對張○市之遺產似無繼承權。

以代筆遺囑辦理繼承登記，遺囑人之簽名如確無其他方法能證明該簽名為其本人所簽，得由見證人為保證人為保證遺囑人簽名為真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22 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九七九號
說明：

- 一、復 66.11.8 北市古地一字第 一四〇一八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 二、本案被繼承人朱○史以代筆遺囑將其財產處分由其內姪朱○德繼承，係屬遺贈，被繼承人有無其他合法繼承人存在(無論是否在臺)請貴所先予查明。若仍有合法繼承人存在，是否依司法行政部 51.3.8 臺(51)函民字第一二五八號函釋扣除特留分業經本府已以 66.11.14 府地一字第 五二一三號函請內政部釋示中，應俟核復後辦理。如確無合法繼承人存在，得依主旨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日據時代承典之土地辦理典物所有權取得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新聞處 66.11.21 北市地一字第 三〇五四七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6.11.8 北市新二字第 五七二四號函。

二、本案業經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查明本市士林區社子段葫蘆堵小段二九八地號土地，僅土地臺帳記載所有權人為郭○，承典人為郭○筆。因該土地於日據時代臺北地方法院土地登記時並未辦理保存登記，總登記時亦未申報。故光復後土地登記簿並無該項承典之記載。次查「臺灣在光復前其時日本民法未施行於臺灣以前所設定之典權，因另有大正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四〇七號敕令公布之「施行於臺灣之法律特」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自日本民法第二編施行後(大正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即適用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而其不動產質權期滿者，質權人對其不動產使用收益之權及質物上擔保均歸消滅。且日本民法對於不動產質權設定人期滿不以原質物回贖者，並無質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之規定。是依當時有效之法例，本案原登記之典權，因有上開特別規定而變質，應適用於關於不動產質權之規定。計自大正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昭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十年之存續期間，質權人對該不動產使用收益之權及其物上擔保，均歸消滅。其後臺灣光復，我國民法物權編始開始施行，自無由將早已消滅之不動產質權復活，再回復其權典而認其繼續取得所有權。」為司法行政部 45.10.22 臺四五公參字第五三七三號函明確規定有案。本案郭○遜來函所敘聲請取得典物所有權移轉登記乙節參照上開司法行政部函規定，於法自非有權，無從照辦。

三、檢還郭○遜先生原函一張。

四、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一科。

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可否由夫之債權人以屬聯合財產為由代位申請變更登記名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五五三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66.11.21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三一三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1.21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三一三號

主旨：夫妻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可否由夫之債權人以屬聯合財產為由，代位申請變更登記為夫名義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廳 66.9.30(66)民地一字第七六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

二、關於夫妻聯合財產之更名登記，除妻先於夫死亡者，業經本部 64.6.23 臺內地字第六三六七二〇號函規定准由夫填具保證書據以辦理外，其餘均應由妻本人會同申請。如係夫妻以外之第三人主張該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屬於夫妻聯合財產，代位申請變更登記為夫名義，無論登記名義人是否業已死亡，均應由申請人先行訴請法院判決確定其產權應為夫所有後，始得受理。

關於共有土地部分共有人就其持分設定抵押權後辦理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將持分抵押權轉載於其他未設定抵押權共有人於分割後取

得之單獨所有之地號上，該被錯誤轉載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可單獨申請更正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四八三七四號

說明：

- 一、本案經報准內政部 66.10.26 臺內地字第七五一五二八號函復略以「請依職權自行核處」。
- 二、惟鑒於本案內政部有關之函釋，曾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故本案在法律見解未作統一解釋之前，於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辦抵押權更正登記時，為慎重處理起見，以會同抵押權人共同申請為宜。
- 三、副本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

關於預告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先生

66.11.17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四七七號

說明：

- 一、復先生 66.11.15 申請書。
- 二、查為保全關於土地權利移轉請求權，得辦理預告登記，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定有明文。本案先生來文所敘未盡詳細，惟原則上除有違背法令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外，為保全請求權人之權益，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預告登記，至於登記原因之填寫，依本處所編登記申請須知載為「登記名義人同意」，惟填寫為「保全權利移轉之請求權」則較為明確。
- 三、副本抄送古亭、建成、松山、及士林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一科及技術室(以上均含陳○先生申請書影本各乙份)。

附件

申請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一科

主旨：為不動產承購人劉○欽申請預告登記，經主管地政事務所駁回案，謹將全案有關證件影本附陳，仍請釋示並准予登記。

說明：

- 一、不動產出賣人洪○欽，於本 66 年 10 月 26 日與劉○欽(承購人)簽訂土地、建物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同時並檢附所有權狀共三份及預告登記同意書一份，至此買賣雙方手續完備，各無異議。
- 二、承購人為求保全其權利之完整，免遭無謂損失起見，自應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六條辦理預告登記，理屬當然。
- 三、本案經於本年 11 月 5 日申請登記後，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不合規定為由予以駁回，甚感驚訝。
- 四、本案登記聲請書內各欄，均詳予填寫，惟表列三登記原因一欄，依據事實填寫「登記名義人同意」，嗣經他人提示改寫為「為保全權利移轉之請求權」拾餘字，二者之間，何者較為允當，亦請賜示。
- 五、謹附陳該案有關證件影本各一份，敬請核示准予登記，以保障承購人之權。

預告登記權利人：劉○欽
所有權人：洪○欽
有申請代理人：陳○
通訊處：臺北市木柵區○○路○○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具

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將改制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改制後其原設定之抵押權以改制後公司名義申辦塗銷登記，得比照內政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八六號函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七二七號
說明：

- 一、本案依臺灣省合會儲蓄事業協會 66.11.21(66)臺儲八業字第四三六號函：「(主旨：本協會會員單位之一-臺灣合會儲蓄公司已於 65 年 7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該單位在改制前已設定之房地抵押權，於改制後債務受清償時，須辦理塗銷登記。依內政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八六號函之釋示，是項塗銷登記，得免先辦抵押權名義變更登記，再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只須檢具改制核准文件，以改制後公司名義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茲者，本協會另一會員單位-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亦已奉財政部核發銀行執照，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將自 67 年度起改制為「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爰特函請貴處賜准於該公司改制後，得比照「臺灣合會公司」改制時之先例辦理，至感公便。」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 66.2.9 臺內地字第七一八二六號函，本處經以 66.2.14 北市地一字第六三九九號函轉各所在案。
-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合會儲蓄事業協會(兼復來函)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有關日據時期重劃換地區土地合併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24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五二二號
主旨：關於市民李王○錦等四人申辦本市牛埔段 342-25、342-26 地號土地(日據時期重劃換地區)合併登記乙案，仍請依本處 66.1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一一號函規定辦理。至合併登記，所有權人自行協議持分面積之計算方式，應參照內政部 66.2.24 臺內地字第七二一五九二號函予以審查核辦(請參閱 66 年 3 月地政法令月報)。

說明：復貴所 66.11.18 北市建地二字第一二〇九九號函。

本市日據時期重劃區土地合併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4 北市地一字第二七九一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0.22 北市建地二字第一一〇一〇號函。
- 二、查日據時期土地重劃之換地，即重劃後之分配土地，其位置、面積均與重劃前者不同。除斥地雖因重劃地圖之內，但未經重劃交換分配，仍就其重劃前之原位置，原

面積保留。故本案九筆除斥地(重劃前土地)與五筆換地(重劃後土地)，性質不同，不應合併。又日據時期土地重劃，尚未清理完畢，重劃後土地尚未辦理登記，且其有多配與少配土地之差額，如與除斥合併，在地籍管理與清算差額上，均發生困難，仍不宜合併。

三、惟換地與換地，除斥地與除斥地之間，可以合併。本案換地詔安段五小段 76、72-1、72-2、73 等四筆土地，在日據時期，即合併為一筆分配，其後經移轉，雖所有權人不同，仍予合併計算清理，故同段 64 號再予合併得予受理。至除斥地未經重劃分配，不在清理之列，請按照一般規定處理。

四、副本抄發本處一科、技術室

二筆以上原不同屬一人所有土地，合併重測後有關已註記「征收」土地登記資料之移轉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4 北市地四字第二七〇三八號

說明：

一、依測量大隊 66.10.18 北市地測二字第五五七四號函辦理。

二、關於重測前已在土地登記「征收」之土地，重測時因其係公共設施用地，實地無明確之界址，依內政部規定與他筆土地逕行辦理合併測量時，測量大隊建議於重測後辦理標示變更登記時，應將該原已註記「征收」之土地轉載於該重測後應有之持分部份，核屬可行，應請照辦。

三、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第四科、技術室及測量大隊。

因地籍圖重測致土地標示變更者如何辦理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9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二八五號

主旨：地籍圖重測後因地段調整及地號重編致土地標示部分變更者其行政區別，仍應依土地所在之行政區別為準，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因測量大隊繕造重測結果發生錯誤，造成登記錯誤者，亦應依土地所在之行政區別辦理更正登記，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66.11.2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一一八一號函。

二、副本抄發測量大隊、本處技術室。

法院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不動產界址時，測量人員不可要求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在測量圖上簽名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4 北市地一字第五〇四二五號

說明：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 66.11.9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七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內政部函及司法行政部 66.8.20 臺(66)函民七三三四號函影本各乙份。

三、副本抄發第一科、技術室(各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6.11.9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三四七號

主旨：法院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不動產界址時，測量人員可否要求受命推事或委託推事在測量圖上簽名一案，請轉知依照司法行政部意見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司法行政部 66.8.20 臺(66)函民○七三三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司法行政部函影印本乙份。

附件 2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66.8.20 臺(66)函民字第○七三三四號

主旨：據臺灣高等法院函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陳報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不動產界址時，測量人員每即要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在測量圖上簽名，經核依法無據一案，請查照並轉告查照。

說明：

- 一、本件係依據臺灣高等法院 66.8.9 文廉字第七一○七號函辦理。
- 二、法院受理民事訴訟事件函請轄區地政事務所測量不動產界址，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辦理。由地政事務所指派到場之測量人員則應對各該地政事務所負責，因此在場所制作之測量圖，應由受囑託之地政事務所具鑑定書向受訴法院，受託推事陳述意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規定即明，殊無要求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在測量圖上簽名之法律上依據。
- 三、檢送臺灣高等法院前開函影本乙件。

有關高樓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4 北市地一字第○○○○三號

說明：

- 一、本處 65.12.11 北市地一字第第二四八○五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發本處第一科、技術室。

研討有關高樓建物勘測及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

- 一、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三、參加單位：(略)
- 四、主席：沈副處長 紀錄：申○長
- 五、結論：

- 一、高樓建物之屋頂突出物、地下室、停車場等如已按照其面積分擔其基地持分權利時，該大廈之所有各種公共使用部份得合併另編一建號單獨登記，並依內政部 63.10.29 臺內地字第六○○三二九號函辦理，如因高樓建物戶數太多，而契約書訂明就其各屬公共使用部份另編一建號，由該屬區分所有權人全體分別共有辦理登記時，各地政事務所得予受理。
- 二、六層以上雙併建物，如當事人間以契約訂定依共同壁之壁中心聲請分別及各自聲請建物勘測及登記，並分別負擔公共使用部份時各地政事務所應予處理。

關於地下室用途依使用執照及其平面圖既為店舖與防空避難室，為便於區別應分別測繪及計算面積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26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九八號

說明：復 66.11.16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二〇三一號函並發還原附件。

關於吳○香申申請退還逾期登記罰鍰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1.2 北市地一字第二五九五四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0.7 北市古地三字第一一六六九號函。
- 二、查來函所敘本案建物係六十五年十二月辦竣總登記(建物權狀記載為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惟查吳○香六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提出建物移轉登記之買賣契約書記載立約日期係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於六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向古亭區公所辦理監證完竣，故其申辦本案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應附具六十六年監證之契稅收據始為適法，合先敘明。
- 三、次查「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係指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所為之登記，故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逾期登記罰鍰之科處，應以上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為限」為內政部 64.11.27 臺內地字第六六一五六三號函核釋有案。本案建物既係於六十五年十二月廿日辦竣總登記依上開部函核釋自無從六十一年起核課逾期登記罰鍰。本案登記罰鍰之核課應自其移轉原因日期六十五年十二月廿一日起一個月後起算每逢一個月科處登記費額一倍(新臺幣一九三元)經查共逾五個月又二十天未達六個月，應科處登記費五倍之罰鍰即新臺幣九六五元。貴所原科處新臺幣五八六〇元登記罰鍰應於扣除應繳罰鍰九九六元後將新臺幣二八九五元退還申請人。經簽准本府財政局 66.10.21 箋覆：「本案有關吳○香申請退還溢繳逾期登記罰鍰。本局同意貴處簽見，憑原繳款收據，辦理退還二八九五元。」故本案請依上開財政局簽見，逕向該局辦理退費手續。
- 四、檢還原附件。

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得為不動產權登記之權利主體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11.24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三八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14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二〇四〇號函。
- 二、案經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檢送行政院秘書長 65.8.5 臺(65)經六八二四號函，臺灣高等法院函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等影本到處，查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件等影本載明略以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係行政院核准設立之機構對外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故該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自得為不動產物權登記之權利主體，至前開行政院秘書長函件等影本應請貴所核對與正本相符後，再據予審核處理。
- 三、檢送前開行政院秘書長 65.8.5 臺(65)經六八二四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65.7.20(65)民決直(四)六六七一號函及最高法院六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二六三〇號民事判決等影本共四張並檢還原附件。

四、副本抄送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請持前開說明第三點所敘證件之正本逕向松山地政事務所洽辦)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國民住宅處價購公有土地，作為興建國民住宅用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繳納登記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66.11.25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三六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15 北市松地一字第一二〇七四號函。
- 二、案經簽准本府財政局 66.11.23 箋覆：「國宅處價購公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即對該土地作有效利用，不能視為無收益之公有土地，且國宅成本可將購置土地支付之各項規費併入計算，本案土地登記規費，仍應依規定繳納。」本案請依上開財政局簽見辦理。
- 三、副本抄送士林、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一科、技術室。

本處 65.11.23 北市地一字第二三五八二號函中所謂第三人，係引用最高法院(53)臺上字第一四五六號判例，並無限制未成年人(設定人)之兄(債務人)不得為第三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1.28 北市地一字第二九九八四號
說明：

- 一、復 66.11.9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一七三六號函，原登記案件全卷附還。
- 二、本案經會本府法規委員會 66.11.24 箋復稱：「查「第三人者，謂法律關係中兩個當事人以外之他人也。」(參看法律大辭書第一三二五頁)，本案張○貴既係抵押權設定之當事人張○芬與華南銀行以外之人，揆諸上開釋示，似應認為第三人。」本處同意該會意見。
- 三、副本抄送古亭、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良士大廈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其後側土地申請建築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五四二號
主旨：函送內政部 66.11.24 臺內營字第七六五〇二八號函抄件一份，請查照。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6.11.24 臺內營字第七六五〇二八號
主旨：為良士大樓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其後側土地申請建築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6.10.12 北市工建一字第三四四四五號函。
- 二、查本案建築基地於五十七年間申請興建前後兩座建築物，其前座建築物(即良士大樓)先行建築完成並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座建築物迄未興工建築，亦未辦理變更設計手續，將部份使用執照換領正式之使用執照，致原建照已逾期作廢。今良士大廈後測土地申請新建，如原起造人對於該部份土地已無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存在，其申請建築自與原起造人無涉。惟為預防人民鑽營法令漏洞，貴局於核發該後側土地之

建照時，應同時審核其前測基地(即良士大廈)之建蔽率，停車空間等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該良士大廈領得之部分使用執照並應由貴局另為適法之處理。

三、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嗣後建築物僅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倘未領得正式使用執照者，該主管建築機關應注意於該建築物原領建造執照有效期限內隨時查核依法處理。

四、原附件退還。

關於旅日華僑於中日斷交之際及過後已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國內之財產權益乙案，轉請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16 北市地一字第三〇七〇八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警察局 66.11.14 移會內政部 66.9.10 臺內戶字第七四八六五八號函錄案辦理。

二、檢送行政院六十一年核定之「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及內政部 64.2.28 所訂之「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回復國籍處理程序」影本各乙份。

三、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臺北市政府

66.8.10 臺內戶字第七四八六五八號

主旨：凡自中日斷交之際及過後，旅日華僑已獲准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政府決負責保障其在國內之財產權益，請轉知所屬切實辦理。

說明：

一、本案依照行政院 66.7.12 臺(66)內字第五七六二號函之規定辦理。附送原函影印本一份。

二、本件分行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附件 2

行政院函 內政部

66.7.12 臺內(66)第五七六二號

主旨：貴部及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會函所送「旅日華僑申請國籍變更案件處理要點」一案請照核示事項切實辦理。

說明：覆貴部 66.5.13 臺內戶字第七三三七三八號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銜函，並已分覆。

核示事項：為貫徹保障旅日僑權益，爭取僑心之決策，對於旅日華僑被迫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及取得國籍，以及其在國內財產權益之保障等問題，應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之原則下准予從寬處理。本院六十一年核定之「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及內政部於六十四年二月廿八日所訂之「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回復國籍處理程序」，均本上述原則繼續使用。至貴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所提有關日本女子為我國人之妻申請取得我國國籍，暨旅日華僑被迫喪失國籍後，我政府對其在國內財產權益之保障，以及其所持用之我國護照於效期屆滿之延期加簽等問題。均由有關部會本上述原則，予以從寬處理。

附件 3

行政院令 內政部

61.9.12 臺內(61)第八九九六號

一、該部 61.8.26(61)內秘金字第○二五九號呈為因應旅日僑胞目前之需要擬定「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一種，並以駐日大使館建議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擬請解除國籍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及同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限制一節核有必要已由該部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呈本院特准請加列於注意事項之內請核示一案。

二、本案核示如次：

(一)所擬「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准以照辦。

(二)所請將院令對特准放寬各點加列於注意事項之內一節，既已經本院臺 61 僑字第八六七二號令特准，自可據以執行，為免重複，可不必加列。

(三)關於駐日大使館建議旅日華僑聲請喪失國籍案件請內政部授權使領館就地核發喪失國籍許可證書一節，按駐日使領館為我外交部所屬派駐國外機構，在體制上仍應由內政部委託外交部授權駐日使領館辦理。

三、除令行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茲抄發「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一份，令希知照。

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

一、駐日使領館在授權期間核辦旅日華僑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案件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檢具申請書一份，相片一張申請住居地最近之駐日使領館核準備案，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三、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檢具申請書、住居地殷實商號二家或當地忠貞僑團之保證書(保證書應對保)四吋半身照片二張連同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新臺幣叁拾元(或日幣叁百元)申請住居地最近之駐日使領館核准許可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黏貼喪失國籍者照片，加蓋駐日使領館鋼印)。

四、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以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1. 在日本永住或準永住之居留資格者。

2. 在日本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

五、持教育部(臺文字)，內政部(臺內字)，衛生署(臺衛字)核准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准應聘之護照在日留學或短期出國者不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六、曾經取得我國國籍而無入籍證明文件之旅日華僑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駐日使領館逕寄內政部核辦副本抄呈外交部備查。

七、喪失國籍許可證書，由內政部統一編列證書號碼加蓋印信連同核准喪失國籍一覽表，送外交部轉發駐日使領館備用。

八、駐日使領館核發國籍許可換書後，應於一週內將喪失國籍申請書、保證書、核准喪失國籍一覽表，國籍許可證書存根(黏貼喪失國籍者照片，加蓋駐日使領館鋼印)連同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等全案逕寄內政部復核。

九、授權期間暫定為一年。

十、內政部於授權期間得派員指導。

辦理旅日華僑申請回復國籍處理程序

- 一、本程序依照行政院 63.12.12 臺(63)內字第九一四〇號函之規定對取得日本國籍之華僑申請回復我國國籍之處理原則訂定。
- 二、依照行政院臺 61 內字第八九九六號令所頒「駐日使領館辦理旅日華僑喪失國籍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喪失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後，已取得日本國籍之旅日華僑，其品行端正，思想忠貞者可不受國籍法第十五條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及同法第十六條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之規定限制。
- 三、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母)出具聲請書，檢附當地忠貞僑民二人之保證書，二吋(半身)照片二張及已取得日本國籍之日本戶籍謄本一份及國籍許可證工本費銀圓五元(折合美金二元)聲請亞東關係協會核轉內政部核辦，副知外交部、經內政部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發給許可證書，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自公布之起發生效力。
- 四、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依戶籍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向亞東關係協會聲請設籍登記。

內政部函示「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舉行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應先聲請核准並派員指導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11.25 府法三字第五一二六七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舉行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時，應否比照寺廟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核准，並派員指導疑義一案，天主教、基督教，教會設立財團法院者，應依照民法有關監督法人業務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監督權責予以規定。」請查照。
說明：根據內政部 66.11.4 臺內民字第七六三五四三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0.4 民密一字二一〇函辦理。

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1.4 臺內民字第七六三五四三號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本部民政司
主旨：天主教、基督教等教會舉行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時，應否比照寺廟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聲請核准，並派員指導疑義一案。天主教、基督教，教會設立財團法人者，應依照民法有關監督法人業務之規定，由主管機關依監督權責予以規定。
說明：復貴廳 66.10.4(66)民密一字第二一〇號函辦理。

行政院依土地稅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經指定臺灣省及臺北市自該法生效之日起為土地稅法之施行區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1.2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六六五號
說明：依據本府 66.10.28 府財二字第四七八九一號函轉行政院 66.10.22 臺(66)財字第八八二二號函辦理。

減低六十六年田賦征收實物標準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市稅捐處 66.11.2 臺(66)財強二字第二〇九三七號

主旨：關於臺灣省政府擬為減輕農民負擔，發展農村經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減低六十六年田賦征收實物標準，一般土地按每賦元征收稻谷十三公斤，三七五出租收征收稻谷十公斤，至隨賦征購標準，仍依現行標準不予變更一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准予照辦，轉請比照辦理。

說明：根據市政府交下行政院 66.10.27 臺(66)財第八九四四號函副本辦理

土地重劃成果公告確定後，該土地移轉時，如何辦理審核申報移轉現值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技術室

66.11.5 北市地二字第二八七八〇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66.10.29 臺內地字第七五六〇四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隨文抄發前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0.29 臺內地字第七五六〇四八號

主旨：土地重劃成果公告確定後，該土地移轉時，如何審核申報移轉現值疑義乙案，請照說明二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政廳 66.9.16(66)民地字第四二四五七號函。
- 二、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僅係規定重劃後土地原規定地價及申報地價之計算方法，與審核該筆土地申報移轉現值無關。土地重劃分配成果經公告確定後，如在次年期土地現值公告前移轉該土地時，應以重劃後後新分配土地所在位置之公告現值作為審核移轉土地申報移轉現值之依據。

關於應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而被政府征收者，其土地增值稅課征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第二、四科

66.11.25 北市地二字第三一九四七號

說明：抄附臺北市稅捐稽征處 66.11.21 北市稽貳乙字第四九二六六號函副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66.11.21 北市稽貳乙第四九二六六號

主旨：關於納稅義務人林○丁君等三人對辦妥繼承之土地被政府征收核課土地增值稅提出異議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處 66.11.9 北市稽中乙字第四一九五四號函。
- 二、本案遺產稅如查明係補報案件應依本處 66.2.2 北市稽貳乙字第一三三〇〇號函層轉財政部 66.1.25 臺財稅第三〇六二二號函釋：「凡依遺產稅及增與稅第五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補報遺產稅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以後再移轉時准按補報遺產稅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計課土地增值稅」規定辦理，至其他繼承取得之土地應依土地稅法第卅一條：「所稱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於因繼承取得之土地再行移轉者，係指繼承開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之規定辦理。

三、副本抄發各分處對應辦理繼承之土地而被政府徵收，其土地增值稅希依照上開規定確實辦理，其未依規定核課已移地政處扣繳者，應洽地政處退還重行核計。並請地政處若發現是項案件，未照規定辦理者，退還原稅捐分處重行核計。

內政部函釋有關貨櫃集散站用地計征地價稅疑義

內政部函 經濟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11.25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一一二號

主旨：○○股份有限公司請核釋貨櫃集散用地，是否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千分之五十稅率計徵地價稅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股份有限公司 66.9.24 聯貨總字第二〇九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於本(68)11.7 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經設會、司法行政部(未派員)及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 (一)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千分之十五稅率計算徵地價之工業用地，應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範圍內之土地為對象。
 - (二)本案○○股份有限公司貨櫃集散站用地，如屬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工業用地，依照前項說明，方可援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按千分之十五計徵地價稅。
 - (三)本件分行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釋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疑義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1.29 臺內地字第七六〇九五五號

主旨：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掌理關於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係屬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評議事項，與依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規定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不同。

說明：

- 一、復貴廳 66 民地二字第四八〇四五號函。
-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因而，凡依該條例有關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事項(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改良的價額)，均應依法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經詳細查明仍無法通知領取差額補償地價者，得將其應領差額地價依法提存待領，復請查照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各縣市政府 66.11.14(66)民地二字第一〇〇三四號

說明：本案係奉省府交下內政部 66.10.29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七八號函核復臺北市政府分送之副本轉知。

臺北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自 66 年 11 月 1 日起一律免蓋印信

說明：

本案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6.10.28 北市警戶字第九一四三一號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副本：「主旨：各區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自 66 年 11 月 1 日起一律免蓋印信並簡化蓋章程序請照辦。說明：一、奉內政部 9.16 臺內戶字第七五〇一九五號函辦理。二、本局 59.3.20 北市警戶字第一九三六一三號函復印戶籍謄本蓋章程序規定應即廢止。三、茲規定簡化複印戶籍謄本蓋章程序如下：(一)戶籍謄本之核發分為現戶用、除戶用、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用。(二)上開各種戶籍謄本緊接最末一人應加蓋「本全部部分謄本· · · · ·無異」、「北市〇戶謄字第〇號」及「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以及「銜簽名章」簿各字合併一個章戳內一次蓋用，但在核章謄本時承辦人員應於以上之章戳內填明發文字號及年月日並劃去部份(或全部)二字如屬抄錄時應於該謄本正面右邊空白處下端加蓋抄錄人員名章以明責任。四、上開三種章戳(如附件章戳式樣)已由本局統一刻製(嗣後主任更易時由戶所自行依式刊刻使用報備)隨文附發希啟用前分別拓具墨模存轉並一律自 66 年 11 月 1 日起啟用。」辦理。